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49號

原告 唐芝貞

被告 黃彥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黃彥彬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以114年度竹交簡字第39號審理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5日判決終結，然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於114年2月12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

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